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
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4〕2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为进一步推进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提升对韩合作水平，巩固对韩开放桥头堡地位，推动威海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先行先试、内联外通、制度引领、点面结合”的总体思路，加快建设制度型开放示范区，积极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精心打造国际交流合作高能级平台，以全方位、多领域、高水平的对韩开放推动威海向国际化城市迈进。

到2026年，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与韩国仁川的交流合作领域进一步拓展，联通国际国内市场“双循环”枢纽作用进一步凸显，努力建成对韩贸易投资更加便利、物流通道更加高效顺畅、人文交流更加密切的国际化城市，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中韩地方合作经验，打造中韩城市交流合作典范。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中韩地方合作制度创新，提升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水平

1. 打造中韩地方合作先行先试“试验田”。充分发挥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作用，创新落实中韩自贸协定，积极参与国家、省级对韩合作工作机制，在统筹开放与安全基础上，借助中韩自贸协定联委会、山东省—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省部联席会议、山东—仁川友好合作联席会议，与韩国仁川在中韩地方合作各领域积极探索、谋划具有突破性、创新性的改革试点和示范项目，形成更多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积极争取承办国家、省级中韩各领域重点活动，搭建高水平交流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加强国际经贸规则应用推广与研究。积极配合和参与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密切关注中日韩自贸区谈判进程，深入研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国际规则，聚焦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绿色贸易等重点领域，探索与仁川共同开展压力测试、先行先试。指导企业灵活运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韩自贸协定、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关税减让、原产地、跨境电商、投资、服务贸易等规则，促进我市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健全与仁川地方经济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与仁川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深入落实《威海—仁川经济合作备忘录》，密切与仁川高层互访交流，举办威海—仁川地方经济合作联委会，共同研究、解决地方经济合作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在贸易、投资、产业合作、服务贸易、物流通道建设、科技、文旅、体育、人才等领域深化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城市代表处作用，优化提升仁川·威海馆平台功能，加强与威海·仁川馆的互动，推动两地城市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促进与重点开放创新区域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威海对韩区位优势、合作优势、交通优势、人才优势及产业优势，推动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联动合作，加强政策对接，学习借鉴其创新制度和成功经验，积极探索联动合作契合点，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深度融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推进“四港联动”，加快建设国际物流大通道

5. 推动威海—仁川多式联运整车运输规模化运行。跟踪评估整车运输试运行成效，联合仁川市共同向上争取，进一步拓展运营范围，优化运输、通关、监管流程，提升运营时效。加强政策扶持与引导，加大中韩黄金物流通道宣传推介力度，引导运营企

业开拓货源市场、扩大运营规模。探索“四港联动”+中欧班列、“四港联动”+TIR（国际公路运输）有机融接，提升多式联运整车运输的市场竞争力，为实施中日韩陆海联运提供通道和借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威海海关、威海海事局、市口岸服务中心、威海边检站、威海港公司，综保区管委会）

6. 完善对外交通体系。适时增加对日韩海上和空中航线或航班，高质量运营威海至韩国全货运航线；主动融入中日韩“海上高速公路”建设，推动威海港开通“中韩日联程快线”，实现威海货物35小时快运至日本；积极推进威海经仁川至欧美的空空联运业务。推动威海港与仁川港智能化装卸货改造合作，提升港口作业效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威海海关、威海边检站、威海港公司、威海机场）

7. 畅通多式联运通道。以“日韩—威海—欧亚”“四线四品”国际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为契机，持续推进威海国际物流多式联运中心后续建设，稳定运营中欧、中亚、中蒙、中俄4条示范线路，提升对亚欧班列、海铁联运、监管场所的监管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中心功能。研究推动韩国二手车经威海至中亚的海铁联运通道建设，探索承接平行车、木材、矿石、粮食等相关业务，建立健全铁路口岸功能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威海海关、威海港公司、桃威铁路公司，文登区政府）

8. 强化对韩口岸优势。发挥威海口岸对韩时效优势，积极参与沿黄陆海大通道建设，加强与中西部沿黄流域节点城市口岸合作，吸引内陆省份对韩跨境电商货物和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三样”（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商品自威海口岸出口，打造沿黄流域对韩出海口。开拓过境货物自威海中转至亚欧的新路径，大力开发回程班列，畅通东西双向通道，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节点。深化威海港至青岛港“青威一港通”运行模式，推动跨港区货物高效转运。推进威海港与龙眼港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打造现代化港口体系，加快构筑联通日韩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海上黄金通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市口岸事务中心、威海港公司、桃威铁路公司）

9. 优化对韩邮路通道。升级对韩邮件寄递物流中心，畅通快递出海通道，加强威海邮政国际互换局口岸建设，提升全业态业务模式一体化功能，促进对韩电商专线业务自主化运营。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把威海打造成对韩邮路的重要节点城市。（责任单位：威海邮政公司）

（三）聚焦重点产业，促进双向投资合作

10. 聚力对韩重点领域产业链招商。瞄准韩国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和中小优质企业，加强对韩产业招商研究，建立产业招商图谱，推进先进制造、现代海洋、跨境电商、医疗美容、服务贸易等重点领域对韩产业链定向招商，吸引高质量韩资项目

落地威海，打造韩资项目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1. 多元化开展对韩精准招商。借助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山东省—韩国经贸合作交流会、威海国际周、中韩（威海）经济文化周等重大活动契机，策划举办城市推介、产业对接、对口洽谈等对韩招商活动。采取“高层出访+小分队”招商结合方式，邀请市领导带队赴韩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各区市、开发区和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小分队赴韩对接，推进在谈项目，拓展新客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2. 完善对韩联动招商机制。充分发挥驻韩经贸代表处的窗口作用，密切与韩国政府部门、商会、行业协会等机构沟通协调，与各区市、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协同联动招商。不断健全城市合伙人机制，吸纳聘请一批优质合伙人，发挥在韩合伙人作用，加强城市宣传推介和项目对接。强化对在威韩资企业的服务保障，挖掘项目增资扩产潜力，开展以商招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3. 建强对韩产业合作载体。加快升级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产业园载体功能，用好各级政策资金和政策性金融工具，优化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培育壮大海工装备、临港物流、跨境电商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中韩产业合作示范区和港产城融合发展样板区。推动综保区更好发挥功能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发展保税维修、保税研发等业务，促进商品集散、

冷链物流、电子信息、跨境电商等重点领域的对韩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经区管委、综保区管委）

14. 推动金融对外开放。加强与韩国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争取在外汇管理、外债管理、跨境业务、支付便利化、机构设立等方面实现突破。鼓励韩国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威设立分支机构，引进韩国境外机构、企业在威发起设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各类基金。支持现有在威韩资银行拓展多元化业务。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产品、创新服务模式。落实外汇便利化政策，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指导境外分支机构较多的银行利用网点及信息优势，拓宽企业自韩跨境融资渠道。对涉外企业推进电子预约开户、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收付款电子单证审核等业务，提升金融机构线上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威海金融监管分局）

15. 鼓励企业对韩投资布局。加强企业“走出去”服务引导，依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规则和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机遇，优化企业对韩投资产业布局，引导威韩企业在中韩战略框架下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组织企业参加省、市举办的对韩重大经贸活动，鼓励优势企业在韩设立贸易代表处、海外仓、研发机构、货运代理机构，为企业赴韩开展业务提供平台搭建、渠道拓展、政策咨询、海外安全等服务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

（四）畅通贸易往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16. 促进对韩贸易优化升级。巩固纺织服装、机电器材、水海产品等对韩传统产品出口优势，拓展信息技术、医药医疗、数字贸易等新兴领域合作，扩大高品质消费品、关键零部件进口。鼓励区市、开发区和企业开展各类外贸创新发展试点，培育外贸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新三样”（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出口，鼓励大宗商品进口，推进韩日商品集散地建设，培育新的贸易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7. 坚持内外贸一体化开拓市场。结合“好品山东·鲁贸全球”境外市场开拓行动和“好品威海·商通四海”品牌拓展活动，组织企业赴韩国参加重点展会，促进优质商品出口。宣传推广威海会展经济，举办威海国际户外休闲产业博览会、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等特色展会，推动韩国（山东）进口商品博览会市场化运作。加大与韩国贸易促进机构、商协会合作力度，吸引韩国高质量参展商和采购商。坚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搭建国内国际双循环融合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8. 拓展对韩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举办中韩跨境电商大会等贸易促进活动，落实山东省跨境电商跃升发展行动计划，实施“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工程。发挥综保区载体功能和“保税”“多仓联动”等优势，探索建立电子信息保税料件分拨中心，打造冷链仓储基地，支持中韩跨境电商平台在威海设立官方认证仓，鼓励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

方式在韩国建设公共海外仓，帮助国内企业高效开拓韩国市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9. 深化对韩服务贸易合作。结合各区市、开发区产业特点，重点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推进经区智慧谷服务贸易产业园、荣成数字经济产业园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及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围绕电子信息、工业设计、时尚创意等特色产业开展对韩合作。打造以中韩合作为特色的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区，争取入围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贸易，鼓励制造业企业拓展研发设计、软件开发、检测维修等新兴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0.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应用，优化口岸通关和港口作业流程。持续优化完善指定监管场地，推动进境肉类、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监管场地升级，完善查验配套设施，丰富口岸进口货物种类。持续推进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模式，健全通关运行协调保障机制，快速解决现场通关疑难问题。对鲜活易腐、生产急需、合约临期、船期紧张等通关时效要求较高的进出口货物实施加急验放。（责任单位：市口岸事务中心、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威海海事局、威海边检站、石岛边检站、龙眼港边检站）

21. 探索对韩贸易互认互信合作。探索与仁川海关在智慧海关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加强对韩沟通和对上争取，努力推动第三方实验室的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在对韩贸易企业中，积极

培育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落实高级认证企业各项联合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市商务局）

22. 提升贸易平台政策效能。发挥输韩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作用，持续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分析研究、政策宣讲和联合应对。用好威海国际商会 RCEP 服务中心平台，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智能审签等便利措施，提高原产地签证质量和效率。发挥中国贸促会威海调解中心作用，搭建专业国际商事调解服务平台。开展“关企面对面”“惠企直通车”等政策培训，指导企业充分享受中韩自由贸易协定、RCEP 原产地规则等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五）拓展科技人文交流，促进多领域合作共赢

23. 深化对韩科技交流合作。举办中韩创新大赛等活动，搭建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平台，推动中韩高端人才交流和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吸引韩国企业来威设立或共建研发机构，鼓励威海企业到韩国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创新孵化中心。依托中韩创新孵化联盟、中韩高校创新创业共同体、中韩产业技术研究院、中韩医疗器械科技创新服务联盟等平台载体，组织威韩企业开展技术项目对接，促进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等重点技术领域产学研深度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4. 密切对韩教育、人才交流合作。引导各级各类学校与韩国学校发展友好校际关系，支持驻威高校、职业院校对韩开展高

水平合作办学、教学和科研交流。探索与仁川开展青少年双向研学、互派教师研修等教育交流活动。举办中国威海·国际英才创新创业大会、中韩（威海）人才交流合作大会等引才活动，多渠道宣传推介威海创新创业环境，积极引进在韩留学人才、高层次专家和团队。探索建立中韩工学一体技工人才培育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驻威各高校）

25. 加强对韩文化和旅游合作。加快发展跨境旅游，充分发掘“一寺连三国”等历史资源，密切与仁川等城市的旅游合作，共同开拓旅游市场，鼓励旅游业主体互送客源，合作开发旅游产品和线路。加强旅游宣传营销，积极参与“孔子家乡·好客山东”等海外市场推广活动，打造威海旅游IP。深化对韩文化交流与合作，加大对文化贸易的支持力度，探索组织文化艺术团赴韩交流演出，支持双方博物馆、艺术馆等文博机构建立联系，密切人员交流，合作举办展览展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26. 密切对韩体育交流。发挥民间体育外交作用，加强与韩国传统优势体育项目合作，探索开展教练员、运动员互换，定期举办帆船、铁人三项、马拉松、棒垒球等国际化赛事交流活动。与仁川共建中韩国际青少年棒球交流基地，共同打造中韩棒球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7. 推进对韩医疗交流合作。加强国际化医疗环境建设，加

快布局国际门诊、国际病房，规范医疗机构外语标识标牌。鼓励威海医疗机构与韩国医学院校、医疗机构和医学研究机构在整形美容、康复保健等领域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努力吸引韩国企业来威设立美容、保健及养老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28. 加强对韩跨境消费维权合作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聚焦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创新对韩跨境消费维权合作形式和内容，完善消费纠纷跨国调处、维权信息互通共享、“双语”受理投诉等机制，加强消费指导，开展消费警示，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威海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年）》，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和宣传，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9. 推进外籍人员往来便利化。完善出入境、旅客通关和外国人居留等服务措施，提高来威从事商务、会展、旅游活动的外籍人员出入境便利化水平。发挥威海口岸签证的功能优势，逐步放宽口岸签证申办条件，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提供口岸签证入境便利。持续优化人才服务，为高层次高技能外籍人才配备服务专员，畅通“服务绿色通道”。持续推进外国专家驿站建设，开展联谊交流会、产业对接等活动，提高外国专家在威工作和生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威

海边检站)

30. 创新城市宣传营销模式。统筹宣传、文化和旅游、商务、体育等部门资源，鼓励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利用主流媒体渠道，运用新媒体和自媒体，在韩开展城市营销推介，整合打造威海城市名片。拓展对韩线上宣传渠道，定期发布威海资源优势、产业政策、招商项目、经贸动态、文旅热点等信息，推动从城市推介到综合营销的宣传升级，提升威海在韩知名度。创新与韩国友城合作机制，拓展在韩“朋友圈”，进一步提升友城交往质量。邀请友城代表来威参加对韩重点交流活动。鼓励各区市、开发区和有关部门、社会团体等与韩国建立对口交流机制，在友好合作框架下开展各领域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外办，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调度督导，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示范区建设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细化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及时制定支持示范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土地、资金、人才等各项要素资源。充分调动政府部门、企业实体、民间团体、专家智库等各方面资源力量，形成步调一致、高效联动的工作格局，扎实推进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地。

(二)注重创新实干。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清形势、把握大势，聚焦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高标准、埋头苦干、求真务实、敢做善为，围绕对韩开放重点领域，积极对上争取支持政策，潜心研究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推动投资、贸易、人文等领域对韩合作制度模式创新，形成一批中韩地方经济合作典型成果。

(三)强化宣传推广。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汇总各部门、单位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对外宣传，展示示范区建设成果。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利用各类平台和渠道，广泛宣传推介示范区及威海对韩合作优势，精准高效服务外向型企业，打造一流营商环境。